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屬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E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綜合文件 有關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9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結付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一段就此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e1004.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目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九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佈 (附註2) 不遲於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

就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乃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包括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之前可供接納。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節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自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終止。倘若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且公佈未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並無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透過公佈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3)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或接納債券持有人，由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無論如何須收到根據收購守則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預期時間表

-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在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調整至在香港以上訊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藍色可換股債券接納及轉讓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曹氏股份」	指	曹女士根據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760,000,000股股份
「曹氏股份購買協議」	指	曹女士（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曹女士向要約人出售曹氏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述之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若要約延期，則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釐定及聯合公佈的任何要約後續截止日期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向有關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6%票息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78港元兌換之389,000,000港元），可按每股1.0891港元之現行轉換價轉換為357,175,650股股份
「創安集團」	指	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海國之杰之間接股東
「創安股份購買協議」	指	創安集團（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創安集團向要約人出售創安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創安股份」	指	創安集團根據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要約人出售之2,241,446,4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釋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關於要約的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藍色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如文義所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IIF」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
「HIIF可換股債券」	指	HIIF持有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盛集團」	指	連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連盛集團股份」	指	連盛集團根據連盛股份購買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1,040,000,000股股份
「連盛股份購買協議」	指	連盛集團（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連盛集團向要約人出售連盛集團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天國先生，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曹女士」	指	曹志鶯女士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釋義

「要約人」	指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統稱
「海外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登記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債券持有人
「海外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6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富冠」	指	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先生及鄭冠富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銷售股份」	指	創安股份、連盛集團股份及曹氏股份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義

「上海國之杰」	指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谷元」	指	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持有約59.79%及40.2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創安股份購買協議、連盛股份購買協議及曹氏股份購買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創安集團、連盛集團及曹女士之統稱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	指	百分比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敬啟者：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4,041,446,4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33,677,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創安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創安集團（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創安股份（即2,241,446,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8%）。收購創安股份之代價為739,677,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其中(i) 119,719,385.31港元已於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結付；及(ii) 619,957,926.69港元將於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或創安集團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支付。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創安集團直接於上海谷元約40.21%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谷元繼而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上海國之杰約75.66%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創安集團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創安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創安股份購買協議之前，創安集團透過以下交易收購創安股份：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創安集團（作為買方）、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黎亮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賣方）及黎亮先生（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創安集團同意向東日國際有限公司購買1,411,446,400股股份，代價為465,777,312港元（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06%），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且其項下之代價已由創安集團悉數結付。據要約人所深知，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及黎亮先生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創安集團透過市場大宗交易收購83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2%）。據要約人所深知，830,000,000股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連盛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連盛集團（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根據連盛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連盛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連盛集團股份（即1,04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1%）。連盛集團股份之代價為34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且將於連盛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結付。

連盛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連盛集團及徐化先生（連盛集團之唯一股東）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曹氏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曹女士（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根據曹氏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曹女士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曹氏股份（即76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3%）。曹氏股份之代價為250,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且將於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結付。

曹氏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曹女士為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除創安集團擁有之2,241,446,400股股份以及HIIF持有之HIIF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041,446,4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7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H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F可換股債券。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手續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按本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3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814,351,360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578,735,948.8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新股份，按3,772,904,960股股份（即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245,058,636.80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2,357,359.29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彼等於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要約截止當日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即357,175,650股股份）乘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F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117,867,964.50港元。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35.2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8港元折讓約36.2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4港元折讓約38.2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9港元折讓約42.00%；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18,11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814,351,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68%。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每股0.91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41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7,814,351,36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要約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之基準獲悉數接納，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3,772,904,9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245,058,636.8港元。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假設要約按以下基準獲悉數接納：(i)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轉換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4,130,080,61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362,926,601.3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海通國際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之總代價提供資金。海通國際資本（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並確認於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資源之可用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授出之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與貴集團的業務相關程度並不高。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貴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付款

就接納該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惟於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該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之代價款項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海通國際證券及 貴公司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疑問，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按要約人就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之0.1%，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付。合資格股東應繳付之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之0.1%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份，並負責向香港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繳納印花稅。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茲強調，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4,041,446,400股股份及HIIF（假設為要約人就要約而言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HIIF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涉及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創安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收購合共2,241,446,400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c) 除(i)要約人向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發行之優先抵押債券（乃以要約人將予收購之1,8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ii)海通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乃以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包括上文(i)所述之1,80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抵押）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有關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列的接納及交收要約的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於要約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且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 (i)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權利 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 及(ii)並無接納股份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41,446,400 (附註1)	28.68	4,041,446,400	51.72	4,184,316,659 (附註2)	51.21
連盛集團	1,043,478,260	13.35	3,478,260	0.04	3,478,260	0.04
曹女士	960,000,000	12.29	200,000,000	2.56	200,000,000	2.45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10.11
其他公眾股東	2,743,468,000	35.11	2,743,468,000	35.11	2,957,773,391	36.19
總計	7,814,351,360	100.00	7,814,351,360	100.00	8,171,527,010	100.00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創安集團持有。
- (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於HIF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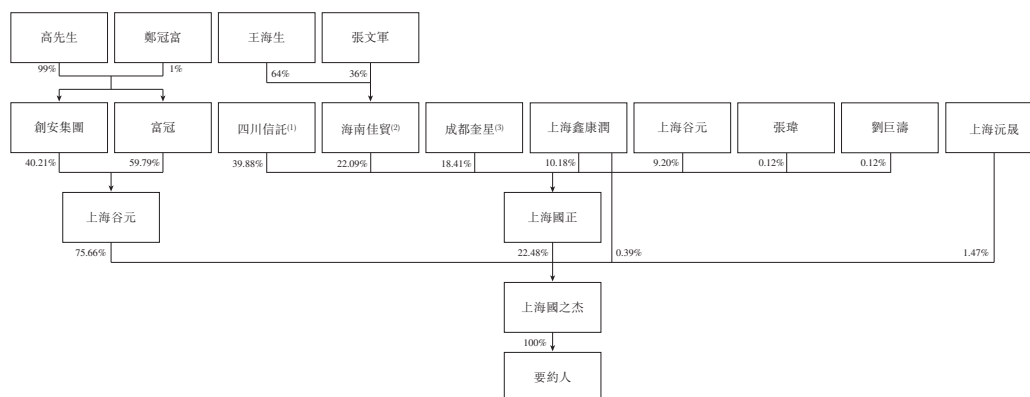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上海國之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高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國之杰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上海谷元、上海國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正」）、上海沅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沅晟」）及上海鑫康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鑫康潤」）持有約75.66%、22.48%、1.47%及0.39%權益。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四川信託」指四川信託有限公司；
- (2) 「海南佳貿」指海南佳貿實業有限公司；及
- (3) 「成都奎星」指成都奎星城市森林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谷元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富冠持有約59.79%權益。上海谷元之餘下約40.21%股權乃由創安集團持有。上海谷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富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先生及另一位個人股東鄭冠富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亦會考慮任何適宜收購機會，以擴大貴集團之清潔能源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鑑於上述者，要約人認為要約乃符合其長期商業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制定明確計劃。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進一步詳述之建議提名高先生加入董事會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要約人建議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較後時間起生效。下文載列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佈：

高先生，65歲，為上海國之杰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上海谷元之副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上海國之杰之行政總裁，現時為上海國之杰之主席。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創安集團及富冠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於創安集團及富冠之99%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於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則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高先生獲委任後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

要約人及高先生（即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已共同及個別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事項

要約人並不擬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行使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未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資料

敬請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段。

合資格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其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債券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並於 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

2004-2005室

(1) 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及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4,041,446,4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33,677,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41,4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H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F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載，海通國際證券正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彼等各自確認其於要約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要約之資料連同載於(i)載有其致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述，海通國際證券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已提呈至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2,357,359.29港元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即357,175,650股股份）乘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IF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已提呈至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HIIIF）。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要約截止當日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向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要約之稅項及接納以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其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之意向之詳情，請參閱「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要約人及高先生（即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已共同及個別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貴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建議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於決定將就要約採取之行動前，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意見函件之全文，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敬啟者：

- (1) 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及**
-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此函件乃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及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述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對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債券持有人考慮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然而，誠如獨立財務顧問所告知，鑑於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較股份近期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及股份成交流通量低，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所持有股份可能觸發股價大跌。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在可能情況下），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吾等推薦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惟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及彼等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靄文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啟者：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與創安集團訂立創安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創安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創安股份（即2,241,446,400股股份），總代價為739,677,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安集團直接於上海谷元約40.21%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谷元繼而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上海國之杰約75.66%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創安集團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與連盛集團訂立連盛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連盛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連盛集團股份（即1,04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4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與曹女士訂立曹氏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曹女士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曹氏股份（即76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50,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41,4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H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假設為要約人就要約而言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F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彼並無於要約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乃符合資格就要約作出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貴集團、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及要約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有關於要約期間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整個要約期間，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吾等亦已依賴由貴公司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作出之責任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貴公司之顧問及／或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3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14,351,360股。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且預期不會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578,735,948.8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新股份，按3,772,904,96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245,058,636.80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2,357,359.29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彼等於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要約截止當日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即357,175,650股股份）乘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IF（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IF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117,867,964.50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過戶登記處，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各節以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i>持續業務</i>				
<i>清潔能源業務</i>				
— 清潔能源	14,356	7.1	115,095	45.5
<i>投資業務</i>				
— 證券買賣	178,369	88.1	130,088	51.4
— 投資	1,560	0.8	1,560	0.6
<i>皮草業務</i>				
— 買賣皮草成衣	8,125	4.0	6,414	2.5
— 買賣毛皮	—	—	—	—
<i>已終止業務</i>				
— 礦場	—	—	—	—
總計	<u>202,410</u>	<u>100.0</u>	<u>253,157</u>	<u>100.0</u>

清潔能源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貴集團已成功收購甘肅省金昌市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其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清潔能源業務分類之主要收入來源。貴集團正在中國建造更多太陽能發電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清潔能源業務貢獻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45.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約為1,939,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約66.1%。

投資業務

貴集團從事股份投資。投資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收入約88.9%及5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約為675,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約23.0%。

皮草業務

貴集團亦於香港從事買賣皮草成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約為5,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約0.2%。

採礦業務

貴集團透過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陝西久權」，一間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釩礦採礦權。由於全球金屬價格大幅下跌， 貴集團之釩礦採礦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錄得零港元，而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採礦經營。隨後，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陝西久權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i>持續業務</i>		
收入		
— 電力銷售	14,356	115,095
— 銷售皮草成衣	8,125	6,414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8,251	130,072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8	16
	202,410	253,157
總計	202,410	253,157
毛利	196,275	249,10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080	1,6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830)	(184,776)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244	(97,584)
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373,419	(96,462)
<i>已終止業務</i>		
收入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
	(502,342)	(223,618)
本年度(虧損)	(128,923)	(320,0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1,159	1,771,714
流動資產	625,435	1,160,842
流動負債	42,459	97,924
非流動負債	1,672,804	1,317,480
流動資產淨值	582,976	1,062,9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6,607	1,518,11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8,690)	(162,9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2,932)	(197,67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36,199	521,87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將採礦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重列，以重新呈列採礦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253,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1%。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甘肅省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之全年收益入賬，而令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100,000港元所致。銷售皮草成衣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00,000港元減少約2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年度之6,4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此業務分類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致更多市場推廣成本及導致銷售額下滑以及奢侈品消費下跌所致，而 貴集團正檢討此買賣業務，並考慮出售或終止運營此項業務之可能性。

儘管收入增加，惟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約14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0,1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 釩礦之採礦權之重大減值虧損；(ii) 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員工薪酬及租金開支增加導致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iii) 於本年度發行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較去年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Rand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而確認之重大金額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6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83,000,000港元增加約8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收購按金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222,500,000港元；及(ii) 主要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產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6,7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518,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906,600,000港元增加約67.5%。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詳述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以及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導致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72,800,000港元減少約35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17,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經營業務負現金流量分別約198,700,000港元及16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12,900,000港元及197,700,000港元。另一方面，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正現金流量分別約636,200,000港元及521,900,000港元，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不計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下，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現金流量分別約573,700,000港元及461,000,000港元。鑑於持續現金流出淨額，倘 貴集團未能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則 貴集團於長遠而言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正在中國發展更多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且亦已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以發展太陽能業務。鑑於中國政府頒佈鼓勵發展清潔能源之優惠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可透過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分類改善其財務表現。儘管如此，股東應謹記，鑑於該業務分類乃 貴集團新發展之業務， 貴集團未必能成功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且發展計劃未必可扭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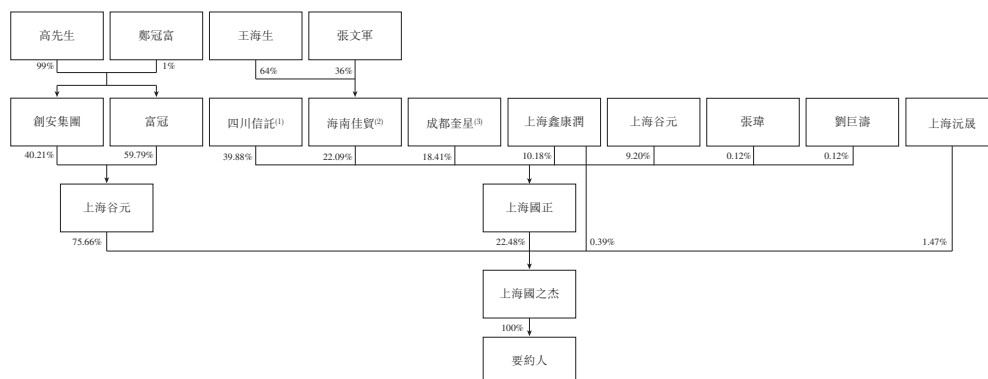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2.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上海國之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高先生最終控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國之杰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上海谷元、上海國正、上海沅晟及上海鑫康潤持有約75.66%、22.48%、1.47%及0.39%權益。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上海谷元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富冠持有約59.79%權益。上海谷元之餘下約40.21%股權乃由創安集團持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創安集團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上海谷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富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先生及另一位個人股東鄭冠富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貴公司之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所載，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亦會考慮任何適宜收購機會，以擴大貴集團之清潔能源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制定明確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進一步詳述之建議提名高先生加入董事會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b)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及高先生（即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c) 建議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要約人建議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較後時間起生效。倘於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則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高先生獲委任後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其中包括）(i)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日後擬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虧損且 貴公司發展該業務是否可令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轉虧為盈尚不可確定；及(ii)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探討及考慮可能不時於市場上湧現之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惟要約人將物色到之投資及業務機會是否可於日後提供理想回報或成功發展尚不可確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不確定。

3. 要約價

價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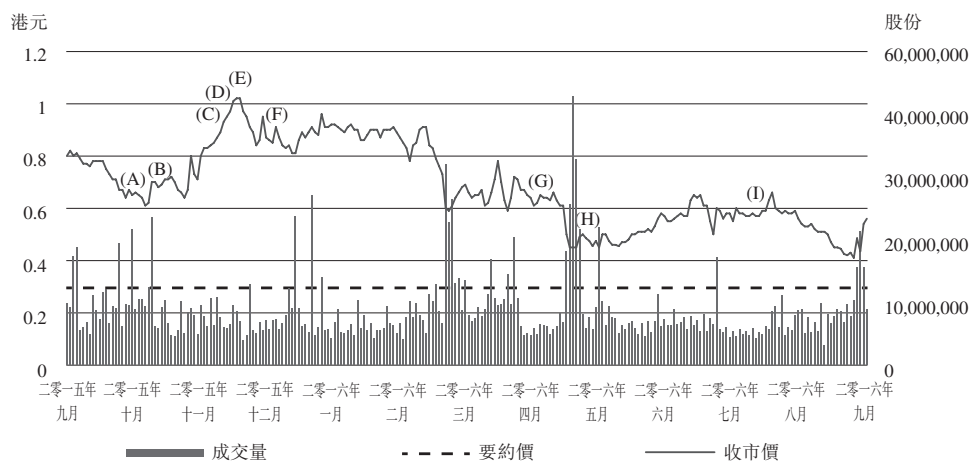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35.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8港元折讓約36.2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4港元折讓約38.2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9港元折讓約42.0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41.07%；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18,11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814,351,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價之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之期間）之每日股份收市價。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日期	事件概述
(A)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佈
(B)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就可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綱要
(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一項主要收購失效
(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盈利警告公佈
(E)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概述
(F)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貴集團就收購一間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中國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G)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佈
(H)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由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與創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就出售18.06%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I)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購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0.41港元至1.02港元之間。因此，要約價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9.5%，以及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7.6%。根據上圖，亦注意到要約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範圍。然而，合資格股東應知悉，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維持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流通性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評估下文各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而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列示如下：

	交易日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	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五年				
九月	20	10,610,723	0.28	0.14
十月	20	12,288,995	0.33	0.16
十一月	21	9,111,790	0.24	0.12
十二月	22	10,608,932	0.28	0.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7,512,056	0.20	0.10
二月	18	11,040,963	0.29	0.14
三月	21	14,821,072	0.39	0.19
四月	20	14,052,646	0.37	0.18
五月	21	9,083,810	0.24	0.12
六月	21	8,915,883	0.24	0.11
七月	20	7,150,068	0.19	0.09
八月	22	8,716,109	0.23	0.11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4	18,367,133	0.49	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之3,772,904,96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7,814,351,36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並不活躍。股份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經計及股份之整體交易流通量於回顧期間內相對較低，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欲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股量龐大者），則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不利於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因此，吾等預期倘股份於要約期間及不久之後仍持續相同之買賣模式，則合資格股東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存在困難。於此情況下，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機會，可依願以要約價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

儘管如此，倘任何欲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合資格股東能夠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物色潛在買方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彼等之股份，且透過該等方式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合資格股東可按意願及因應本身之狀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而在公開市場上及／或向該等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

此外，該等合資格股東如經細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未來財務表現持樂觀態度，可因應本身之狀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因此，合資格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合資格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亦應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方日後對 貴公司之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在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評估公司最普遍使用之基準。尤其是對於產生經常性收入及收益之公司而言，市盈率分析為最合適之估值方法。然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產生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因此，就分析而言，吾等已採用市賬率分析評估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根據(a) 貴集團已計劃集中其資源於未來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太陽能發電業務；(b) 貴集團已投資大量款項並訂立數份框架協議以發展太陽能業務；及(c) 清潔能源領域之分類資產約為1,939,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66.1%)之事實，吾等嘗試考慮(i) 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佔最近財政年度該業務產生收入之逾50%)；(i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然而，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無法識別符合兩項所述標準之任何香港上市公司。就此而言，由於 貴集團計劃專注於其清潔能源業務，故 貴集團就清潔能源業務擁有之可報告分類資產乃就將產生之收入而言對發展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吾等已擴大吾等之搜尋範圍至於最近財政年度逾50%之資產與太陽能相關業務有關之公司，其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識別構成詳盡清單合共四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相關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與參考要約價之 貴公司市賬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451	發展、興建、營運 及管理光伏電站， 及製造及銷售印刷 線路板	8,201.70	2.88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686	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 投資、營運及管理	3,629.48	1.46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65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電池片、太陽能組件 及太陽能硅晶片以 及太陽能發電業務	4,400.43	0.57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800	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 及硅片；開發、投資、 管理及經營環保 發電廠及太陽能項目； 及買賣煤炭	21,003.95	1.14
	平均			1.51
	中位			1.30
	最高			2.88
	最低			0.57
貴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04	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2,578.74	1.70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之市值除以其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人民幣0.857元兌1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換算為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0.33港元及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7倍至約2.88倍（「市場範圍」）之間。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根據要約價計算）約為1.70倍，因此屬上述市場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而吾等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與市場一致。

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並按年利率6%計息且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日前7日隨時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列作繳足股份並可按現行轉換價1.0891港元轉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2,357,359.29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即357,175,650股股份）乘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根據(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1.0891港元較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33港元溢價約230.0%，其表明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低於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0港元指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值約為4,000,000港元，較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之要約價2,357,359.29港元溢價約69.70%，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對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並建議彼等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至意見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73.68%;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錄得持續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
- (c) 儘管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股份之收市價範圍,惟仍無法確定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股份成交價能否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 (d) 貴集團仍在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過程中,且結果並不確定;
- (e) 股份之成交流通量於回顧期間相對疏落,而鑑於股份交投極度疏落,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所持有股份可能觸發股價下跌;及
- (f) 本函件「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一分節所載之市場比較結果。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此外,經考慮主要因素(載於本函件「可換股債券要約」一節)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對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債券持有人考慮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然而,鑑於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較股份近期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及股份成交流通量低,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所持有股份可能觸發股價大跌,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合資格股東密切監察於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倘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在可能情況下),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亦應密切留意要約方日後對 貴公司之意向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在出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有關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廖子慧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及／或海通國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閣下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閣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出之未償還本金額，按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印備上印備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該表格。
- (b)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一併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概不會就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務股票及／或過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要約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合資格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2.2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一份有效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債券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可換股債券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債券持有人之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最少14日有效。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5.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總數：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良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5. 撤銷權利

- (a) 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 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6.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按要約人就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之0.1%，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付。合資格股東應繳付之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按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之0.1%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部份，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繳納印花稅。

7.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送交或被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海通國際證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海通國際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f) 透過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參與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

要約可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股份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海通國際證券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業務			
收入	253,157	202,410	12,273
銷售成本	<u>(4,056)</u>	<u>(6,135)</u>	<u>(5,435)</u>
毛利	249,101	196,275	6,838
其他收入	7,435	3,529	2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441)	(8,039)	64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685	292,080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34,081)
商譽撇銷	–	–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0)	(4,585)	(4,33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84,776)</u>	<u>(57,830)</u>	<u>(23,206)</u>
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6,894	421,430	(153,919)
融資成本	<u>(154,478)</u>	<u>(43,186)</u>	<u>(15,651)</u>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97,584)	378,244	(169,5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22</u>	<u>(4,825)</u>	<u>31,570</u>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6,462)	373,419	(138,00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223,618)</u>	<u>(502,342)</u>	<u>–</u>
本年度虧損	<u><u>(320,080)</u></u>	<u><u>(128,923)</u></u>	<u><u>(138,00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96,405)	373,376	(118,084)
已終止業務	<u>(179,132)</u>	<u>(402,154)</u>	<u>—</u>
	<u>(275,537)</u>	<u>(28,778)</u>	<u>(118,08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57)	43	(19,916)
已終止業務	<u>(44,486)</u>	<u>(100,188)</u>	<u>—</u>
	<u>(44,543)</u>	<u>(100,145)</u>	<u>(19,916)</u>
本年度虧損	<u>(320,080)</u>	<u>(128,923)</u>	<u>(138,00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2.11)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33)港仙</u>	<u>6.15港仙</u>	<u>不適用</u>
攤薄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2.11)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33)港仙</u>	<u>6.15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數字已就己終止業務作出重列。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將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替代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視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因此，若干二零一四年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此呈列保持一致。然而，二零一四年數字並無就己終止業務作出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320,080)	(128,923)	(138,00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977)</u>	<u>1,832</u>	<u>35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057)</u>	<u>(127,091)</u>	<u>(137,64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366)	(26,782)	(119,507)
非控股權益	<u>(45,691)</u>	<u>(100,309)</u>	<u>(18,13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057)</u>	<u>(127,091)</u>	<u>(137,643)</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本節提述之所有相關頁數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8	253,157	202,410
銷售成本		<u>(4,056)</u>	<u>(6,135)</u>
毛利		249,101	196,275
其他收入	8	7,435	3,529
其他虧損淨額	8	(13,441)	(8,03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1,685	292,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0)	(4,5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84,776)</u>	<u>(57,830)</u>
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溢利		56,894	421,430
融資成本	9	<u>(154,478)</u>	<u>(43,186)</u>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97,584)	378,2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a)	<u>1,122</u>	<u>(4,825)</u>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6,462)	373,41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2(a)	<u>(223,618)</u>	<u>(502,342)</u>
本年度虧損		<u><u>(320,080)</u></u>	<u><u>(128,923)</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96,405)	373,376
已終止業務		(179,132)	(402,154)
		<u>(275,537)</u>	<u>(28,778)</u>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57)	43
已終止業務		(44,486)	(100,188)
		<u>(44,543)</u>	<u>(100,145)</u>
本年度虧損		<u>(320,080)</u>	<u>(128,923)</u>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33)港仙</u>	<u>6.15港仙</u>
攤薄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33)港仙</u>	<u>6.1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20,080)	(128,92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977)</u>	<u>1,83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057)</u>	<u>(127,09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366)	(26,782)
非控股權益	<u>(45,691)</u>	<u>(100,30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057)</u>	<u>(127,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59,621	856,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300,985
無形資產	21	804,293	876,272
		<u>1,771,714</u>	<u>2,041,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112	3,241
應收貿易賬款	23	18,343	25,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63,940	241,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67,573	217,671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1	13,068	–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94,674	138,008
		<u>1,159,710</u>	<u>625,435</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b)	1,132	–
		<u>1,160,842</u>	<u>625,4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76,827	29,162
客戶按金		406	802
無抵押短期貸款	29	5,000	7,49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0	15,557	4,996
		<u>97,792</u>	<u>42,459</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b)	132	–
		<u>97,924</u>	<u>42,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2,918</u>	<u>582,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4,632</u>	<u>2,624,13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0	690,496	736,851
可換股債券	31	438,064	663,246
遞延稅項負債	32(a)	188,920	272,707
		<u>1,317,480</u>	<u>1,672,804</u>
資產淨值		<u>1,517,152</u>	<u>951,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9,536	17,471
儲備	34(a)	<u>1,498,583</u>	<u>889,1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18,119	906,607
非控股權益		<u>(967)</u>	<u>44,724</u>
總權益		<u>1,517,152</u>	<u>951,3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275,537)	(275,537)	(44,543)	(320,08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829)	-	-	(49,829)	(1,148)	(50,9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829)	-	(275,537)	(325,366)	(45,691)	(371,057)
與擁有人交易：										
兌換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2,065	736,600	-	(57,815)	-	-	-	680,850	-	680,850
發行80,000,000美元擔保有抵押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	256,028	-	-	-	256,028	-	256,02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65	736,600	-	198,213	-	-	-	936,878	-	936,8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536	2,020,370	77,102	256,028	63,904	12	(918,833)	1,518,119	(967)	1,517,15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2	1,046,379	77,102	-	111,737	12	(614,518)	635,574	145,033	780,607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778)	(28,778)	(100,145)	(128,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96	-	-	1,996	(164)	1,83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996	-	(28,778)	(26,782)	(100,309)	(127,091)
與擁有人交易：										
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36)	2,609	237,391	-	-	-	-	-	240,000	-	240,000
發行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	-	-	57,815	-	-	-	57,815	-	57,81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609	237,391	-	57,815	-	-	-	297,815	-	297,8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		(97,584)	378,244
來自已終止業務		(296,806)	(668,6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560)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18)
銀行利息收入		(446)	(2,230)
其他利息收入		-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0,072)	(179,382)
議價收購收益	36	(1,685)	(29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	-
固定資產撇銷		16	-
折舊		46,141	5,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909	4,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294,237	665,334
可換股債券內嵌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9,817
利息開支		154,590	43,336
以儲稅券支付之稅務罰款		-	1,374
		<u>16,100</u>	<u>(35,83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100	(35,832)
存貨減少		1,122	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9,83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555	(14,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18,165)	(160,62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5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2,677	13,116
客戶按金減少		(396)	(880)
		<u>(162,937)</u>	<u>(198,690)</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937)	(198,69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560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 資產之已收股息		16	118
已收銀行利息		446	2,230
其他已收利息		-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11)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	-
收購附屬公司	36	(11,252)	(316,7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7,676)	(312,93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3,051)	(29,202)
已獲其他貸款		-	5,000
償還保證金貸款		-	(10,326)
償還銀行貸款		(4,862)	(2,498)
償還其他貸款		(2,431)	(25,00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22,219	698,2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1,875	636,199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61,262	124,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51)	(7,03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38,008	20,46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294,919	138,008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持續業務應佔定期存款及現金 及銀行結餘		294,674	136,122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1,886
		294,919	138,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業務、股份投資及買賣皮草成衣。本集團亦從事開採自然資源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終止營運（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港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5所載主要會計政策中所指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將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不斷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本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本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6討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務年度，經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頒佈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已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呈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並無進行詳細分析。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對實體之參與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為開支。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算。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i)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資產有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銷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上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標準都滿足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將被列為持作買賣，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在其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買賣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買賣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該計量政策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例外情況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買賣，亦會繼續依照附註5所述政策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買賣及其後於持作買賣時重新計量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列入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出售組別，則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有明顯區別，相當於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業務出售時或符合分類為持作買賣業務標準時（見上文(i)）（倘較早）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放棄之業務亦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該資產或構成已終止業務出售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是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租期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站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倘任何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興建成本及興建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出現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其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額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一名第三方悉數付款且無嚴重延緩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之方式持續涉及，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單獨分類至有關項目。將透過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量的本身股本工具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列入權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的賬面值會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此兩個部份的贖回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衍生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衍生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或類似情況）下，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進行該等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因此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屬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撥回，或屬可抵扣差額（除非該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電費計算。
- (b)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有關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不再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c)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出售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股本證券買賣的收益／（虧損）淨額計入「收入」。所有股本證券買賣相關交易按買賣日期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此，僅計及屬於會計年度內的買賣日期的交易。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
- (e)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需為其僱員向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相關僱員之薪資成本之固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員工之退休及其他離職僱員福利之支付責任。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者（如適用））中之權益下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購買會計處理

收購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攤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指定予各類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的判斷可能對議價購買收益及隨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得的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而計算。釐定收購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管理層對將予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所得稅

- (1) 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確認最終稅項未必能確定的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04,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46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404,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46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買賣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董事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 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礦區之開採權；(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不大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集團均須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3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00,985,000港元）。

7. 分類資料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買賣皮草成衣。
- e) 買賣毛皮。
- f) 其他包括向本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g) 礦場（於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見附註12）

行政總裁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15,095	-	-	6,414	-	-	121,509	-	121,509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130,088	1,560	-	-	-	131,648	-	131,648
分類間銷售	-	-	-	718	-	-	718	-	718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15,095</u>	<u>130,088</u>	<u>1,560</u>	<u>7,132</u>	<u>-</u>	<u>-</u>	<u>253,875</u>	<u>-</u>	<u>253,875</u>
撤銷分類間銷售									(718)
綜合收入									<u>253,157</u>
分類業績	<u>(195)</u>	<u>126,560</u>	<u>1,554</u>	<u>(10,356)</u>	<u>(190)</u>	<u>(14,137)</u>	<u>103,236</u>	<u>(223,618)</u>	<u>(120,382)</u>
對賬：									
利息收入									44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344)</u>
經營業務虧損									(166,724)
融資成本									<u>(154,478)</u>
除稅前虧損									(321,202)
所得稅抵免									<u>1,122</u>
本年度虧損									<u>(320,08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5,685)	-	-	(61)	-	(311)	(46,057)	(84)	(46,141)
無形資產攤銷	(35,909)	-	-	-	-	-	(35,909)	-	(35,90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294,237)	<u>(294,2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4,356	(1,131)	-	8,125	-	-	21,350	-	21,350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179,500	1,560	-	-	-	181,060	-	181,060
分類間銷售	-	-	-	3,303	-	-	3,303	-	3,303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4,356</u>	<u>178,369</u>	<u>1,560</u>	<u>11,428</u>	<u>-</u>	<u>-</u>	<u>205,713</u>	<u>-</u>	<u>205,713</u>
撤銷分類間銷售									<u>(3,303)</u>
綜合收入									<u>202,410</u>
分類業績	<u>283,451</u>	<u>175,837</u>	<u>(3,468)</u>	<u>(7,944)</u>	<u>746</u>	<u>(3,848)</u>	<u>444,774</u>	<u>(502,342)</u>	<u>(57,568)</u>
對賬：									
利息收入									2,2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9,8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754)</u>
經營業務虧損									(80,912)
融資成本									<u>(43,186)</u>
除稅前虧損									(124,098)
所得稅開支									<u>(4,825)</u>
本年度虧損									<u>(128,92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157)	-	-	(151)	(67)	(4)	(5,379)	(121)	(5,500)
無形資產攤銷	(4,613)	-	-	-	-	-	(4,613)	-	(4,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665,334)	<u>(665,334)</u>

b) 報告期末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939,810</u>	<u>367,574</u>	<u>308,112</u>	<u>10,317</u>	<u>15,782</u>	<u>1,909,129</u>	<u>4,550,724</u>	<u>1,132</u>	4,551,856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927,042)</u>
									2,624,814
未分配資產：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衍生金融資產									<u>13,06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2,932,55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722,726)</u>	<u>-</u>	<u>(2,827)</u>	<u>(66,321)</u>	<u>(25,456)</u>	<u>(20,567)</u>	<u>(1,837,897)</u>	<u>(1,066,485)</u>	(2,904,382)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860,689	1,066,353	1,927,042
							<u>(977,208)</u>	<u>(132)</u>	<u>(977,340)</u>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438,064)</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1,415,404)</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771</u>	<u>-</u>	<u>-</u>	<u>-</u>	<u>-</u>	<u>-</u>	<u>184,771</u>	<u>684</u>	<u>185,4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潔能源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889,521</u>	<u>301,680</u>	<u>217,671</u>	<u>10,417</u>	<u>12,626</u>	<u>15,732</u>	<u>196,885</u>	<u>2,644,532</u>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15,946)</u>
								2,528,586
未分配資產：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00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2,666,594</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967,101)</u>	<u>(87,698)</u>	<u>-</u>	<u>(2,990)</u>	<u>(58,440)</u>	<u>(25,235)</u>	<u>(26,499)</u>	<u>(1,167,963)</u>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15,946</u>
								(1,052,017)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63,24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1,715,263)</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8	-	-	4	-	21	114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產生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附註36)	<u>1,727,187</u>	<u>-</u>	<u>-</u>	<u>-</u>	<u>-</u>	<u>-</u>	<u>-</u>	<u>1,727,187</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8,062	188,054
中國內地	115,095	14,356
總收入	<u>253,157</u>	<u>202,410</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63,655	2,033,128
香港	259	231
	<u>1,763,914</u>	<u>2,033,359</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電力銷售收入已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1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單一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個人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電力	115,095	14,356
銷售皮草成衣	6,414	8,125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30,072	178,25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18
	<u>253,157</u>	<u>202,41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3	2,227
其他利息收入	–	4
買賣毛皮之賠償金	–	1,187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	6,341	–
其他	651	111
	<u>7,435</u>	<u>3,529</u>
其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9,817)
匯兌收益	–	1,778
	<u>(13,441)</u>	<u>(8,039)</u>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省級電網公司電價調整79,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35,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10,270	35,6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43,303	5,7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415	122
其他貸款	490	1,623
	<u>154,478</u>	<u>43,186</u>

10.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653
— 非審核服務	58	750
	858	1,403
折舊	46,057	5,379
攤銷無形資產	35,909	4,6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535	4,224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14,474	7,258
退休金供款	920	383
陳舊存貨撥備	436	1,510
匯兌虧損	3,063	—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年內，本集團之一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	4,825
遞延稅項 (附註32)	(1,122)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22)</u>	<u>4,825</u>

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7,584)</u>	<u>378,24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之稅項影響	(16,102)	62,410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3,624)	(441)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		
之稅務優惠影響	–	(425)
不須繳稅之收入	(23,609)	(79,295)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3,243	11,10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610	6,64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0,638)	9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	4,8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22)</u>	<u>4,825</u>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及已決定終止並出售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Perfect Fair Limited 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而 Perfect Fair Limited 亦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erfect Fair 集團」) 被視為一個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Perfect Fair 集團之全部股權 (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 1,000,000 港元。此項交易之詳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披露。

終止採礦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表所載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採礦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其他收入	73	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6,767)	(668,529)
融資成本	(112)	(150)
除稅前虧損	(296,806)	(668,676)
稅項抵免	73,559	166,334
除稅後虧損	(223,247)	(502,342)
就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之出售組別 成本確認之虧損	(371)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223,618)	(502,34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薪金及津貼	1,237	1,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6
總員工成本	1,314	1,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3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94,237	665,334

(b)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84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
	<u>1,132</u>	<u>—</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1,132</u>	<u>—</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	—
	<u>132</u>	<u>—</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132</u>	<u>—</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1,000</u>	<u>—</u>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572	(155)
投資活動	(616)	1,814
融資活動	(2,543)	(150)
	<u>(1,587)</u>	<u>1,509</u>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u>(1,587)</u>	<u>1,509</u>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本及攤薄	<u>(2.47) 港仙</u>	<u>(6.62) 港仙</u>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179,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1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43,402,000股(二零一五年:6,067,84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4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52	5,748
退休計劃供款	107	95
	8,659	5,843
	9,019	6,31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霍浩然	120	120
徐正鴻	120	120
張靄文	120	120
	360	36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王浩	-	2,562	17	2,579
黎亮	-	1,300	18	1,318
周承榮	-	1,180	18	1,198
林君誠	-	1,560	18	1,578
黃雅亮	-	1,560	18	1,578
韓銘生	-	390	18	408
	-	8,552	107	8,659
二零一五年				
王浩 (附註1)	-	135	-	135
黎亮 (附註2)	-	1,300	17	1,317
周承榮 (附註3)	-	430	7	437
江山 (附註4)	110	373	17	500
林君誠	-	1,560	18	1,578
黃雅亮	-	1,560	18	1,578
韓銘生	-	390	18	408
	110	5,748	95	5,953

附註1：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附註2：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周承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江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275,537)	(28,7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43,402	6,067,84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80) 港仙</u>	<u>(0.47) 港仙</u>

b) 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96,405)	373,3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43,402	6,067,84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33) 港仙</u>	<u>6.15 港仙</u>

c)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廠/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	2,609	-	2,064	7,186	-	12,222
匯兌調整	(1)	-	7,021	-	2	-	7,022
添置	-	-	-	-	114	-	1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852,627	-	870	-	853,4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2	2,609	859,648	2,064	8,172	-	872,855
匯兌調整	(15)	-	(35,930)	(3)	(64)	-	(36,012)
添置	-	-	152,937	-	8,189	24,329	185,455
出售/撤銷	-	-	-	-	(623)	-	(6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153	-	153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47)	-	-	(77)	(1,250)	-	(1,6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9	976,655	1,984	14,577	24,329	1,020,1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	2,566	-	1,987	6,601	-	11,261
匯兌調整	-	-	-	-	(8)	-	(8)
年內支出	17	26	5,124	40	293	-	5,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	2,592	5,124	2,027	6,886	-	16,753
匯兌調整	(5)	-	(902)	(3)	(44)	-	(954)
年內支出	8	17	44,544	30	1,542	-	46,141
撥回金額	-	-	-	-	(607)	-	(607)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27)	-	-	(70)	(603)	-	(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9	48,766	1,984	7,174	-	60,5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27,889	-	7,403	24,329	959,6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	17	854,524	37	1,286	-	856,10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樓宇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

18.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ax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及 投資控股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為一間集團公司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融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持有一份辦公室租約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晟企業管理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770,200元	80%	礦產勘探
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4,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51%	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66,937元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50,000元	95%	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註冊資本。

上表乃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列出有關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撇銷項目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0%	20%
流動資產	403	504
非流動資產	246	301,906
流動負債	(8,114)	(7,436)
非流動負債	-	(74,393)
淨(負債)／資產	(7,465)	220,581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493)	44,116
年內虧損	(222,430)	(500,942)
全面虧損總額	(222,430)	(500,94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44,486)	(100,18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56)	(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1	(7)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評估權 千港元	勘探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980	8,425	967,405
匯兌調整	(1,074)	(12)	(1,086)
減值虧損	(656,921)	(8,413)	(665,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985	–	300,985
匯兌調整	(6,748)	–	(6,748)
減值虧損	(294,237)	–	(294,237)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12)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鈳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鈳礦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更新，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a) 有關鈳礦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進行估值，以複評採礦權之減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為無實際價值（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334,000港元）。

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報告就採礦權之估值採納了下列主要假設：

1. 根據收入法，已採納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作為其所產生盈利現值之基準，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盈利來源之資產所產生的合理回報以作出預測。

於估值時，已採納淨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之除稅後規定回報率分別為8.72%、3.45%及13.05%（二零一五年：9.07%、4.01%及13.26%）。

2. 採礦權亦參照被視為可與礦場業務相比較之上市公司而釐定公允價值。
 3. 計算採礦權之折現率為13.05% (二零一五年: 13.26%)。
- b)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 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 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折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鑒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具體地披露釩礦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採礦權及勘探權, 估值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 而非採用折現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 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 由於釩礦尚未開採, 採用折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應該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仍為無實際價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 300,985,000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煉鋼的五氧化二釩的市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 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幅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41,000元所致, 而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價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近乎相同。

鑑於釩的市價低迷, 董事決定停止並出售釩礦業務, 因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零港元)已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6)	873,690
匯兌調整	7,195
	<u>880,88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0,885
匯兌調整	(36,819)
	<u>844,06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4,0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年度攤銷	4,613
	<u>4,6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13
匯兌調整	(749)
年度攤銷	35,909
	<u>39,77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9,7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4,29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6,272</u>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78	1,560
製成品	1,834	1,681
	<u>2,112</u>	<u>3,241</u>
	<u>2,112</u>	<u>3,24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620	4,625
撇減存貨	1,325	2,625
撥回撇減存貨	(889)	(1,115)
	<u>4,056</u>	<u>6,135</u>

23.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如下：

電力銷售

本集團應收電力銷售賬款主要為應收省電網公司貿易賬款。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須於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全部結清。

銷售皮革成衣

本集團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概無向小客戶授出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681	13,702
31日至60日	3,213	10,320
超過60日	1,449	1,074
	<u>18,343</u>	<u>25,09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6,799	13,7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5	7,68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143	3,69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6	23
	<u>1,544</u>	<u>11,394</u>
	<u>18,343</u>	<u>25,09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按金	300,000	162,445
應收增值稅	70,557	70,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93,383</u>	<u>8,169</u>
	<u>463,940</u>	<u>241,419</u>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為2,4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9,000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簽訂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如此項收購未能完成，該筆按金將可予退還。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本收購協議已失效及並無任何效力，原因是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因此向本集團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由賣方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合作透過上海昕嵐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旨在由天合智慧能源進行可能收購。本集團已根據框架協議就此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62,445,000港元），該筆誠意金可於合作終止後退回及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擔保。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見附註36）。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7,573	217,671

26.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14,695	32,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979	105,867
	<u>294,674</u>	<u>138,008</u>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元	46	46
美元	15,991	1,305
加元	37	37
克羅納	20	20
日圓	63	63
	<u>63</u>	<u>63</u>

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一個月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2	2
	<u>2</u>	<u>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491	2,491
其他	74,336	26,671
	<u>76,827</u>	<u>29,162</u>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491	2,491
歐元	—	742

29. 無抵押短期貸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按12厘（二零一五年：6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30. 銀行貸款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57	4,9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081	16,2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9,505	157,361
五年後	467,910	563,254
	690,496	736,851
	706,053	741,847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6.55厘（二零一五年：6.55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6,6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2,200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	15,557	4,996
非流動負債	690,496	736,851
	706,053	741,847

31.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I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每季度付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I日期後第716日。有關可換股債券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列為繳足的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且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尚未決定是否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行使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之權利。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I。因此，本公司就上述轉換發行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兌換股份（見附註33）。賬面值為680,850,18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相應負債部份，連同賬面值為57,814,613港元之相應權益部份已轉撥至已發行新普通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由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擔保契據擔保。可換股債券II之年息為6厘，須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II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II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II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衍生部份採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

模型中就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I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初始確認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6.53港元)
換股價	3.39港元)
股價波動	97.54%)
到期時間	1.96年)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	0.43%)
信貸息差	9.67%)
股息收益率	0.00%)

可換股債券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初始確認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1.09港元	0.72港元
換股價	1.0891港元	1.0891港元
股價波動	101.03%	58.99%
到期時間	3年	2.33年
無風險利率	1.05%	0.77%
信貸息差	24.64%	29.63%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651,858	-	651,858
交易成本	(1,627)	-	(1,627)
推算利息開支	35,683	-	35,683
已付利息	(22,668)	-	(22,6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3,246	-	663,24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393,778	393,778
交易成本	-	(1,078)	(1,078)
推算利息開支	46,186	64,084	110,270
已付利息	(28,582)	(18,720)	(47,302)
兌換可換股債券I	(680,850)	-	(68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38,064	438,064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57,959	-	57,959
交易成本	(144)	-	(1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256,731	256,731
交易成本	-	(703)	(703)
兌換可換股債券I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6,028	256,028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9,817)	-	(9,817)
公允價值變動	<u>9,817</u>	<u>-</u>	<u>9,81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附註1)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26,509)	(26,509)
公允價值變動	<u>-</u>	<u>13,441</u>	<u>13,44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13,068)</u> (附註2)	<u>(13,068)</u>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9.97厘及24.04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附註 (1)：由於售回事件已發生，可換股債券I的認沽工具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為零港元。

(2)：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衍生部份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II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發行571,481,039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透過發行兌換股份將予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411,446,400	18.06	1,411,446,400	16.83
連盛集團有限公司	1,043,478,260	13.35	1,043,478,260	12.44
曹志鸞女士	960,000,000	12.29	960,000,000	11.45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9.85
Safe Castle Limited	777,736,000	9.95	777,736,000	9.27
公眾股東	2,795,732,000	35.78	2,795,732,000	33.35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 股債券II而可予發行之 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571,481,039	6.81
	<u>7,814,351,360</u>	<u>100.00</u>	<u>8,385,832,399</u>	<u>100.00</u>

倘571,481,039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則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II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436港元	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0港元	10

可換股債券I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因發生售回事件而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行使其權利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411,446,400	20.20	1,411,446,400	18.06
連盛集團有限公司	1,043,478,260	14.93	1,043,478,260	13.35
曹志鸞女士	960,000,000	13.74	960,000,000	12.29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460,000,000	6.58	460,000,000	5.8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80,920,960	5.45	380,920,960	4.87
公眾股東	2,732,547,040	39.10	2,732,547,040	34.97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 股債券I而可予發行之 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825,958,700	10.57
	<u>6,988,392,660</u>	<u>100.00</u>	<u>7,814,351,360</u>	<u>100.00</u>

倘825,958,7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8729港元	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84港元	6*

* 假設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0.5%

32. 遞延稅項負債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客戶合約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勘探權部份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40,995	240,995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6)	196,694	–	196,694
匯兌調整	1,620	(268)	1,352
於損益計入 (附註12)	–	(166,334)	(166,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8,314	74,393	272,707
匯兌調整	(8,272)	(834)	(9,106)
於損益計入 (附註11及12)	(1,122)	(73,559)	(74,6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920	–	188,920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04,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460,000港元）。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308,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68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95,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75,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由於其他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86,228	14,862
股份拆細	(a)	4,458,686	—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b)	<u>1,043,478</u>	<u>2,6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88,392	17,47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c)	<u>825,959</u>	<u>2,0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14,351</u></u>	<u><u>19,536</u></u>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被分為5,944,914,4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發行1,043,478,26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就其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零四年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日期）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五年：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二零一五年：8.5%）。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2及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46,379	154,440	-	41,079	1,241,898
發行7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	-	57,815	-	57,815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以溢價發行股份	237,391	-	-	-	237,3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11,313)	(711,3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83,770	154,440	57,815	(670,234)	825,791
轉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80,000,000美元	736,600	-	(57,815)	-	678,785
可換股債券	-	-	256,028	-	256,02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24,479)	(524,4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0,370</u>	<u>154,440</u>	<u>256,028</u>	<u>(1,194,713)</u>	<u>1,236,125</u>

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22	6,635
受聘後福利	143	113
	<u>9,965</u>	<u>6,748</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全部股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亦已收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融和」），其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全部股權。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已付之購買代價、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2,483	— (附註)	12,483

附註：購買代價為1港元。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	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602	1,527	125,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	—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345)	—	(112,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 淨資產總值	12,488	1,680	14,168
議價購買之收益	5	1,680	1,685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483	—	12,483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1,231)	—	(1,231)
現金流出淨額	11,252	—	11,252

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170,500港元已自上述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融和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惟僅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因此，融和並未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然而，由於進行該收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4,638,000港元。

上海昕嵐

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後開始運營三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並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收益約3,265,000港元。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之運營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3,583,000港元。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前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全部股權。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運營兩座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年總產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購買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22,000
作為代價按每股0.23港元配發1,043,478,2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見附註33）	240,000
	<u>562,000</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497
無形資產	873,690
應收款項	8,4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9)
銀行貸款	(738,266)
遞延稅項負債	(196,694)
	<u>854,08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854,080</u>

議價購買之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62,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上文所示	<u>854,080</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292,080)</u>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2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u>(5,270)</u>
現金流出淨額	<u>316,730</u>

6,313,139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並未計入上述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收入約14,356,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2,950,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已於年初落實，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為約148,800,000港元，且本集團收入將為約316,1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有關。銀行存款及結餘以當前利率計息。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80,000,000美元之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亦按6%（二零一五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董事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的外匯風險輕微。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進行之投資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兌風險而言，倘人民幣兌港元已升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總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70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董事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該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此外，有關毛皮買賣之若干客戶須於下達訂單后支付按金且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故本集團面臨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67.76%（二零一五年：93.07%）為本集團應收來自清潔能源分類的最大客戶的款項。

與本集團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結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董事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計	賬面值	
	按要 求	1年 以上		2年 以上		總計			賬面值
	須 即時 償還	3 個 月 內	3 至 12 個 月	但 不 超 過 2 年	但 不 超 過 5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應付賬款	2	-	-	-	-	-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27	-	-	-	-	-	76,827	76,8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	-	-	-	-	5,000	5,000	
銀行貸款	-	11,562	50,091	87,714	291,437	584,694	1,025,498	706,053	
可換股債券	-	-	37,440	37,440	642,720	-	717,600	438,064	
	<u>81,829</u>	<u>11,562</u>	<u>87,531</u>	<u>125,154</u>	<u>934,157</u>	<u>584,694</u>	<u>1,824,927</u>	<u>1,225,946</u>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按要 求	1年以 上		2年以 上		總計			賬面值
	須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	-	-	-	-	-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62	-	-	-	-	-	29,162	29,162	
無抵押短期貸款	7,497	-	-	-	-	-	7,497	7,497	
銀行貸款	-	12,148	41,343	64,343	285,908	717,117	1,120,859	741,847	
可換股債券	-	10,271	8,239	-	-	-	18,510	663,246	
	<u>36,661</u>	<u>22,419</u>	<u>49,582</u>	<u>64,343</u>	<u>285,908</u>	<u>717,117</u>	<u>1,176,030</u>	<u>1,441,754</u>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發行兌換股份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計入恆生指數內。

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本公司自有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以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所涉及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面臨風險（誠如附註31所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相關股價或本公司自有股份價格（就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而言）（如適用）將會上升／（下降）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會增加／減少如下：

相關股價 風險變量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上升	5%	(18,701,000)	5%
下降	5%	18,701,000	5%	10,890,000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股價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使其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而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的瞬間變動。該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之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部份進行估值。估值師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67,573	367,573	-	-	367,573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7,671	217,671	-	-	217,671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9,81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26,50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8)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第三級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衍生部份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7,497
銀行貸款	706,053	741,847
可換股債券	438,064	663,246
	<u>1,149,117</u>	<u>1,412,590</u>
總借款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138,008)
	<u>854,443</u>	<u>1,274,582</u>
淨負債		
	<u>854,443</u>	<u>1,274,582</u>
總權益	1,517,152	951,331
	<u>1,517,152</u>	<u>951,331</u>
資本負債比率	56.3%	134.0%
	<u>56.3%</u>	<u>134.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18,343	–	18,34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454,900	–	454,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67,573	–	–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13,068	–	–	13,06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4,674	–	294,674
	<u>380,641</u>	<u>767,917</u>	<u>7,800</u>	<u>1,156,358</u>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銀行貸款				706,053
可換股債券				438,064
				<u>1,225,946</u>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25,096	-	25,09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0,640	-	240,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17,671	-	-	217,67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008	-	138,008
	<u>217,671</u>	<u>403,744</u>	<u>7,800</u>	<u>629,215</u>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62
無抵押短期貸款				7,497
銀行貸款				741,847
可換股債券				663,246
				<u>1,441,754</u>

40. 銀行信貸／借款

有關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30及31。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發生售回事件而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請參閱附註31及33）。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6）之部份代價，已發行公允價值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之1,043,478,260股普通股（請參閱附註36）。

42. 承擔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2年至2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01	3,3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97	2,123
超過五年	35,195	165
	<u>63,493</u>	<u>5,683</u>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方面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0,000</u>	<u>-</u>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5,983,500港元），並將尋求於山東德州興建及運營一個5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該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元（5,983,500港元）的注資（二零一五年：無）。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按人民幣零元的代價收購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11,967,000港元），並將尋求於山東德州興建及運營一個8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該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11,967,000港元）的注資（二零一五年：無）。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權訂立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協定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須負責協助吉林海潤獲取吉林海潤將要產生的80%工程、採購及施工成本（「總項目成本」）的融資。總項目成本（扣除吉林海潤的實繳資本後）的其餘20%將由吉林海潤的股東按照彼等於吉林海潤的股本權益比例，透過額外資金或貸款而提供資金。估計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分擔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720,000元（約44,000,000港元）。
- ii) 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併網後，雙方協定，待簽訂正式合約後，本集團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吉林海潤的49%股本權益，有關價格須按照先前協定的算式釐定，即賣方所分佔(i)吉林海潤的註冊資本及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以兆瓦計）乘以將予協定的每兆瓦單位價格，再減去總項目成本及吉林海潤直至併網後一個月的有關利息成本之總和。

由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施工，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履行上述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 f)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1,248,900港元），並將於包頭尋求建設及運營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該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950,000元（1,186,455港元）的注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上述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950,000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由於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因此收購協議已失效及並無任何效力。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96,736	1,259,310
		<u>996,736</u>	<u>1,259,31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312	2,6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573	217,671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3,068	–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95	35,277
		<u>705,648</u>	<u>255,56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680	6,7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9	1,647
		<u>8,659</u>	<u>8,3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96,989</u>	<u>247,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3,725	1,506,50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8,064	663,246
資產淨值		<u>1,255,661</u>	<u>843,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9,536	17,471
儲備	34(b)	1,236,125	825,791
總權益		<u>1,255,661</u>	<u>843,262</u>

4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Perfect Fai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見附註12）。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390,000
貸款及銀行借貸	<u>924,300</u>
	1,314,300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u>15,210</u>
小計	----- 1,299,090
流動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210
其他貸款	<u>5,000</u>
小計	----- 20,210
總計	<u><u>1,319,300</u></u>

有關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貸款及銀行借貸以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624,000
無抵押	<u>695,300</u>
	<u><u>1,319,300</u></u>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ax Access Limited 及 Surplus Basic Limited 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x Access Limited 及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

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債券形式）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ax Access Limited 及 Surplus Basic Limited 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x Access Limited 及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一般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形式作出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質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擔保。

就上述債務報表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購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由於非上市公司投資增加，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幅增加；
- (iii) 本集團借入債券形式之貸款約234,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6厘計息）；

- (iv) 由於可再生能源之未結付政府補助（其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結付）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賬款大幅增加；
- (v) 由於就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建造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大幅增加；及
- (vi) 由於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之固定資產折舊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詳情。

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有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7,814,351,360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814,351,360股,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041,44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89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57,175,650股股份。除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6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7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49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5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6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58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5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41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1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相關證券；
- iii.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因此彼等毋須受要約所規限；

- i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別所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已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
- vii.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v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連；及
- ix.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創安集團出售1,411,446,4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惟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別所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已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 (ii) 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iii) 為不論通知期而持續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除附錄四第五段所列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下列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8475港元（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兌換為合共825,958,700股股份。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98,0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rplus Basic Limited（作為買方）、Accurate Win Limited（「Accurate Win」，作為賣方）及鄭登曼先生（作為 Accurate Win 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經補充），內容有關買賣(a) 勵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於完成日期，勵力有限公司應償還 Accurate Win 之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根據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及借貸金額可予下調），其中(x)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y) 1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82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353,982,3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z) 餘額可以現金或由 Surplus Basic Limited 向 Accurate Win 發行貸款票據（誠如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所列明）之方式支付。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原因是其項下之先決條件並未於該日期獲達成。有

關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各自為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0891港元兌換為合共571,481,039股股份。該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美元。有關發行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及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截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其項下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回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回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回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於(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及(ii) 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 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及
- (g)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 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041,446,4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72%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41,446,4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72%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41,446,4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72%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41,446,4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72%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41,446,4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72%
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41,446,4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72%
HIIF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L)	-

附註：

-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或債券持有人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14,351,360股。
- (3) 4,041,446,400股股份由要約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人由上海國之杰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直接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分別由創安集團及富冠直接擁有40.21%及59.79%權益；而創安集團及富冠則均由高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海通國際證券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有關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資料

- (i)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創安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收購合共2,241,446,400股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受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要約人向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發行之優先有抵押債券，乃由要約人收購之1,8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ii)海通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乃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所有股份（包括上文(i)所述之1,8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要約人透過股份發售將予收購之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要約而言屬重大。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及HIIIF（假設其為要約人就要約而言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HIIIF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關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4.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就要約獲給予利益（除法定或先前已存在的合同賠償外）作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之賠償；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涉及或倚賴要約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要約人、其最終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達成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擬透過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人應付要約項下之總代價,及除(i)要約人向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發行之優先有抵押債券,乃由要約人收購之1,8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ii)海通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乃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所有股份(包括上文(i)所述之1,8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要約人透過股份發售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概無任何有關根據要約收購之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要約人無意令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授出之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於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而定。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7段所列之被要約方專家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綜合文件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V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上海國之杰。
- (ii) 上海國之杰之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楊浦區鞍山路1號。上海國之杰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先生、沈劍虹先生、周麗女士、邵明安先生及馬慧莉女士。
- (iii) 上海谷元之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九江路399號708室。上海谷元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何宣宏先生、卿正國先生、沈劍虹先生、周麗女士及馬慧莉女士。
- (iv) 創安集團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A座12樓11室。創安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先生及鄭登曼先生。
- (v) 富冠之註冊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道7-9號嘉威大廈1樓B座。富冠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先生及鄭冠富先生。
- (vi) 海通國際資本及海通國際證券各自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v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i) 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 (ii)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e1004.com>)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
- (c) 載於本綜合函件7頁至19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海通國際證券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